

大仁科技大學

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位學程設置要點

104.04.29 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設置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二、 為使本學程各項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行政等工作順利推展，及有效規劃本學程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，特訂定本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位學程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三、 本學程設學程主任、學程助理各一人。學程主任由校長依相關規定遴選聘任之，承校長之命，辦理各項學程及行政事宜。學程助理承學程主任之命，協辦本學程各項行政事務，及主任交辦事項。
- 四、 本學程設學程籌備會議、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程發展委員會、課程委員會、圖儀設備委員會、學生事務委員會、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。
- 五、 本學程設學程籌備會議，由學程主任及學程編制專任及他系合聘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參加。每學期召開二次，議決本學程除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以外之重要事項。學程籌備會議之召開及其他事項，依學程籌備會議規則規定之。
- 六、 本學程之各委員會設召集委員一人、委員數人。各委員會委員皆由本學程編制所有教師相互推選產生，召集委員則由學程主任於各委員會中遴選適當委員擔任之。各委員會委員之遴選辦法，依各該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- 七、 本學程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主要職責在負責籌劃、執行、及考核各委員會之會務。各委員會依任務需要按該委員會設置辦法召開會議，由學程主任兼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委員代理。各委員會之職掌、會務執行及其他事項，依各該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之。
- 八、 各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程籌備會議：學程務發展計劃及預算、訂定及修訂本學程各項重要章則、研究所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、本學程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研究及其他學程內重要事項
 - （二）教師評審委員會：初審本學程專業教師資格、教學研究審查、教學品質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學程務發展委員會：負責規劃、執行、與考核本學程之近、中、長程發展計畫，以及規劃、執行與評估本學程推廣教育事務。
 - （四）課程委員會：負責課程之規劃及設計、專業選修及學程特色課程之開設及評估、教學研討會之召開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探討與改進、教學評鑑之執行、以及圖儀教材之採購建議等事務。
 - （五）圖儀設備委員會：負責規劃本學程圖書、教材與儀器設備等之預算、採購、及其使用、保管與維護等管理事項。
 - （六）學生事務委員會：負責研議提昇本學程學生於校內外之學習與生活內

涵、畢業學生之升學與就業輔導、及校友聯誼等事務。

(七) 推薦甄選入學委員會：負責規劃本學程有關學生甄選相關事宜。

(八) 學程主任遴選委員會：遴選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位學程主任。

- 九、 本學程設學程學會，負責協助本學程學院部與專科部行政業務之推展，學院部與專科部之招生、學術活動、迎新送舊、學程刊物出版、師生聯誼、及其他相關活動等事宜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學程籌備會議通過，陳請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